

香港法律制度

概况

坚守法治及维护司法独立是香港作为繁荣稳定国际金融中心的一个重要关键。在宪法保障下，普通法制度继续在香港落实施行，香港并是全国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

「一个国家，两种法律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在「一国两制」下，享有高度自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制定《基本法》，在香港实施「一国两制」。就普通法制度的保留重点如下：

- 《基本法》第八条保留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法例及习惯法。
- 第十八条订明在香港特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 全国性法律除载列于《基本法》附件三者外，并不在香港特区实施。可载列于附件三的全性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区自治范围的法律，并由香港特区公布或自行立法实施。
- 第三十五条保障香港居民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适时保障自己权益，或在法庭上担任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的权利。
- 中文及英文均为法定语言；所有香港的条例均以中、英文制定，两种文本同等真确，具同等效力，法庭可兼用中、英文或采用其中一种语文审理案件。
- 法院的聆讯一般开放予公众及传媒旁听；判案书亦会在司法机构网站公布，供市民随时浏览。

香港法治位列亚洲第 2、全球第 14（世界银行《世界管治指标》研究）：

- 香港法治百分值由 1996 年的 69.85 分上升至 2017 年的 93.75 分。
- 自 2003 年以来，香港在法治方面的综合指标中得分一直保持在 90 分以上（满分为 100 分）。

在卡托研究所《人类自由指数 2018》中，香港的人类自由指数得分为 8.78（满分为 10 分）– 排名亚洲第 1、全球第 3，其中法律制度诚信得分为 8.3。

在《基本法》框架下的成熟法律制度

- 《基本法》分别有三条条文（第二、十九及八十五条）订明香港享有**独立司法权**，不受任何干涉。
- 第二十五条订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三十五条保障居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包括向香港特区政府提起诉讼的权利。
- 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
- 第八及八十一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以及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即普通法制度）予以保留。
- 第八十二条订明香港特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区终审法院**。
- 第八十六条保留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
- 第八十七条订明在香港特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 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二条载列包括法官任命及免职方面的规定和机制。*
- 第九十二条规定，香港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终审权

- 终审法院于1997年7月1日在香港成立，取代伦敦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特区最高的上诉法院。
- 终审法院的审判庭由五位法官组成——通常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和一位普通法非常任法官。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则由其中一位常任法官担任庭长，并加入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参与审判。如任何一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则由非常任香港法官代为参与审判。

任命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

- **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杰出法官可获任命**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
- 终审法院现时有**十四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即英国、澳洲和加拿大）的**非常任法官**；以往来自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亦包括新西兰的高级法官。
- 这些杰出的法官担任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标志着香港**司法独立**，有助维持人们对法制的高度信任，以及使香港得以**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保持紧密联系**。

法律界人才荟萃

香港拥有**稳健及高透明度的法律制度**，实有赖一群优秀、独立及具国际经验的法律执业专才，在不同法律范畴提供专业服务。截至2019年6月底：

- 有逾10,000名执业律师及1,500名执业大律师
- 有来自30多个司法管辖区约1,640名注册外地律师
- 有逾80家注册外地律师行

全球法律枢纽

香港人才济济，本地、中国内地和海外的法律专业精英汇聚，而多个**知名法律相关组织及国际机构**亦以香港作为基地，包括：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
- 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亚太区香港办事处

* 法官是由行政长官任命的独立委员会推荐，该独立委员会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律政司司长，两名其他法官，两名法律专业的代表及三名公众人士。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包括征得立法会同意，予以免职。

香港特区致力发展为「法律枢纽」，吸引更多著名国际法律服务和争议解决机构落户，在香港发展业务及开设办事处。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是透过仲裁及调解**解决争议的首选地**：

-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在超过 150 个《纽约公约》缔约国执行外，香港亦分别与中国内地及澳门签订了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在《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下，以香港为仲裁地并由指定的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香港是第一个内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可以作出这样安排。
- 可透过仲裁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 于 2018 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处理新增的争议解决个案（包括仲裁与调解）达 521 宗，管理的案件争议金额总和约为 67 亿美元，较 2017 年的 50 亿美元上升了 34%。
- 自 2015 年起，香港在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进行的《国际仲裁调查》中，一直获评为**全球首五个最受欢迎仲裁地之一**。
-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设立了调解机制处理相关的投资争端。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调解机构和调解员名单中，包括两间香港的调解机构及 43 名香港调解员。